

#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HLX-TX 005-2025

---

##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1)



2025-08-21 修订

2025-08-21 实施

---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基本原则	4
3.1 公正性原则	4
3.2 独立性原则	4
3.3 专业性原则	4
4 机构和人员要求	4
4.1 认证机构	4
4.2 认证人员	4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5
5.1 总则	5
5.2 不同领域的量化方法	5
6 数据质量要求	5
6.1 总则	5
6.2 活动数据	5
6.3 排放因子	6
7 认证程序	6
7.1 认证申请	6
7.2 申请评审	7
7.3 认证合同	7
7.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7.5 实施审核	8
7.6 初次认证	9
7.7 监督审核	10
7.8 再认证	10
7.9 特殊审核	10
7.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7.11 审核报告	11
7.12 复核与认证决定	11
8 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	11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1
8.2 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2
8.3 认证标志	12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9.1 认证资格的暂停	13
9.2 认证资格的撤销	13
9.3 认证资格的注销	13
9.4 认证变更	13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1	申诉和投诉.....	14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则于2025年4月首次发布实施。2025年8月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代替 ZHLX-TX 005-2025《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规则》，与 ZHLX-TX 005-202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明确了认证对象、认证依据；
- 2.调整了审核方案、实施审核部分内容；
- 3.调整了证书状态、认证标志部分内容；
- 4.调整了认证证书模板；
- 5.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修订。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李弘睿、邢红霞、郭璋、黄威、李涵、赵稳、刘巍。

本规则审核人员：王爱华。

本规则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ZHLX）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机构和人员要求、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数据质量要求、认证程序、监督及再认证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碳排放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是本机构从事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 2 认证依据

DB11/T 1559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3 基本原则

### 3.1 公正性原则

真实、准确地反映认证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并如实报告认证活动中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 3.2 独立性原则

保持独立于认证委托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认证活动中保持客观，不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 3.3 专业性原则

具备管理体系和温室气体核查相关的专业技能、经验、支持性设施和条件。

## 4 机构和人员要求

### 4.1 认证机构

4.1.1 从事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技术能力，具有管理体系认证和温室气体核查的管理经验。

4.1.2 认证机构应建立满足 GB/T 27021 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使从事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4.1.3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对独立。

### 4.2 认证人员

4.2.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4.2.2 认证机构从事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温室气体管理师能力评价证书或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具有环境管理、能源管理或碳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 具备碳排放管理体系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